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G 华发 公告编号:2006-02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提出“增加提案申请”,故将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推迟,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 20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00 至 6 月 22 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2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中议项(1)	发行种类和面值
议案二中议项(2)	发行数量
议案二中议项(3)	发行方式
议案二中议项(4)	发行对象
议案二中议项(5)	定价方式
议案二中议项(6)	限售期
议案二中议项(7)	上市地点
议案二中议项(8)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二中议项(9)	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二中议项(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二中议项(11)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的有关事项
议案三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议案五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中议项(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第 1、2、3、5 议案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提议增加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审核提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4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3: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广东省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883298

邮编:519020

联系人:阮宏洲 张俊新

四、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00 至 6 月 22 日下午 3: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 1);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 2);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议会期半天。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OO 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 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 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 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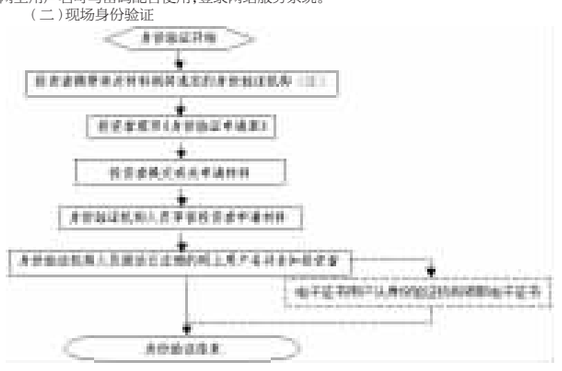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 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再点击新页面右上角‘投资者服务’,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 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附加码,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010-58598882,58598884(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5988880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G 龙盛 公告编号:2006-008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新亚汤臣洲际大酒店二号会议厅,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其中独立孙笑侠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本次收购根据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633 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合理市盈率,确定收购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59 万元整,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过户前全部利润归老股东所有。

本议案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2、出席会议对象:

(1)2006 年 6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2368

(3)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26 日—28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7:00。

4、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2048616

(3)传真:0575-2041589

(4)联系人:陈国江 鲁伟芳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3: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附件 4: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附件 3 和附件 4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1、通知议题一:赞成( )反对( )弃权( )。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附件 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就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公司管理层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事先也认可该资产收购事项。

2、本次资产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减少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也有利于避免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规划发展、业务整合的需要;资产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主业,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的提升;通过本次资产收购,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5、本次交易根据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定价,资产收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我们亦对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予以肯定。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方荣岳、孙笑侠、吕秋萍、杨玉良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G 龙盛 公告编号:2006-009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新亚汤臣洲际大酒店二号会议厅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OO 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G 龙盛 公告编号:2006-010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桦盛”)收购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盛”)100%股权。本次收购根据浙江捷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633 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合理市盈率,确定拟收购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59 万元整。浙江捷盛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过户前全部利润归老股东所有。

●关联方回避事宜:由于浙江捷盛董事长阮伟祥和董事项志峰同时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收购界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实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资产收购完成后,将减少本公司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主业,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的提升;通过本次资产收购,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此项资产收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

1、香港居民刘国华先生持有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津辉”)100%股权,香港津辉持有浙江捷盛 100%股权。

2、香港桦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桦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与公司及香港桦盛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同意转让浙江捷盛 100%股权,公司及香港桦盛同意受让浙江捷盛 100%股权。本次收购根据浙江捷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633 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合理市盈率,确定拟收购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59 万元整,浙江捷盛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过户前全部利润归老股东所有。由于浙江捷盛董事长阮伟祥和董事项志峰同时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收购界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实行了回避。

此项资产收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介绍

(一)刘国华

刘国华先生为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件号:E902061(A)。刘国华先生是阮伟祥先生的业务合作伙伴。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刘国华持有香港津辉 100%的股权。

(二)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津辉的股东和董事均为香港居民刘国华,刘国华持有香港津辉 100%的股权。香港津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200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美顺工业大厦 18-24 号 7 楼 C 室

登记证号码:36406509

主营业务:贸易和投资

该公司目前业务仅为对浙江捷盛的股权投资,暂无其他任何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捷盛 100%股权。刘国华先生和香港津辉承诺,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刘国华先生和香港津辉有能力履行《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全部条款。

浙江捷盛系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2 年 8 月 16 日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 88 号文件批准,由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龙盛控股”)和香港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2 年 9 月 1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1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经营期 10 年,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公司于 2003 年 6 月投产。

200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5]176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东按原比例增资 700 万美元,此次增资业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虞同会验[2005]外字第 73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6]67 号文件批准,龙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捷盛 70%的股权以 77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津辉;香港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捷盛 30%的股权以 33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津辉;转让后,香港津辉拥有浙江捷盛 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年生产、销售 12 万吨硫磺制酸、二氧化硫、硫酸钾、氯磺酸;年生产、销售亚硝酰硫酸(液亚)3 万吨;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

该公司 200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金额	财务指标	金额
资产总额	258,924,672.13	主营业务收入	134,751,279.07
负债总额	162,597,445.67	主营业务利润	31,383,985.60
净资产	96,327,226.46	利润总额	29,969,66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4,107.16	净利润	29,969,662.29
净资产收益率	31.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42,192.89
主营业务利润率	23.29%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捷盛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捷盛 200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8,527,469.40 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备注
净利润	29,969,662.29	
非经营性损益	8,527,469.40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2,542.54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199,727.26	[注 1]
收到的咨询服务费	10,350,960.68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970,665.99	[注 3]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支出	-148,944.78	
控股股东占用利息	-1,891,065.23	[注 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42,192.89	

[注 1]其中市级政策性财政补助资金 189,304.26 元;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 元;自营出口优惠奖励 423 元。

[注 2]收到浙江忠盛支付的前期咨询服务费收益 10,350,960.68 元。

[注 3] 支付 2004 年度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970,665.99 元。

[注 4] 应补收控股股东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少支付的利息费用 1,891,065.23 元。

四、收购资产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与公司及香港桦盛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资产收购意向书》: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同意转让,公司及香港桦盛同意受让浙江捷盛 100%股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三十日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资产收购意向书》约定的各项内容,办理财产转移和过户登记手续。

2、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根据浙江捷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633 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合理市盈率,确定拟收购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59 万元整,浙江捷盛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过户前全部利润归老股东所有。相对浙江捷盛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 7 倍左右,远低于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近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有关人员随资产进入本公司。

2、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根据本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并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本次收购资产所需资金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捷盛原控股股东龙盛控股尚欠浙江捷盛往来账款计人民币 115,653,632.03 元。刘国华、香港津辉同意,如在股权价款支付之日尚存在龙盛控股对浙江捷盛的往来欠款,则本公司和香港桦盛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股权价款将扣除该等欠款,同时,刘国华和香港津辉将安排合理的主体受让对龙盛控股的该等债权。

4、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龙盛控股为浙江捷盛 4,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龙盛控股和自然人阮伟祥为浙江捷盛 4,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为浙江捷盛 3,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形成关联交易。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的目的:

(一)有利于避免浙江捷盛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忠盛”)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浙江忠盛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龙盛控股出资 4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出资 40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龙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忠盛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40,968,67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浙江忠盛 55%的股权。

浙江忠盛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硫磺、硫酸、盐酸(副产);生产硫酸钾蒸汽;销售自产产品。生产规模:生产硫酸 30 万吨/年,蒸汽 36 万吨/年,硫酸钾 4 万吨/年(副产品 4.8 万吨/年盐酸),硫磺 10 万吨/年。

目前,浙江忠盛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预计在 2006 年 7 月底竣工投产,届时将与浙江捷盛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龙盛控股所有化工业务全部进入本公司,将有效的避免浙江捷盛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减少关联方浙江捷盛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捷盛之间的日常采购、销售货物及委托加工服务等累计关联交易额 93,521,883.58 元,包括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5 年度向浙江捷盛采购 87,471,314.44 元,占浙江捷盛销售总额的 48.77%,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4.51%,其中 98 硫酸 9,546,014.41 元;105 硫酸 1,815,352.85 元;盐酸 2,581,860.67 元;蒸汽 12,602,522.56 元;电 28,382,303.40 元;河水 550,988.22 元;热水 10,470,973.72 元,液亚 20,237,551.35 元;其他 1,283,747.26 元。

(2)公司及子公司 2005 年度向浙江捷盛销售货物 2,738,432.80 元,占浙江捷盛采购总额的 1.98%,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 0.22%,其中电 383,619.97 元,废酸 2,354,812.83 元。

(3)2005 年度浙江捷盛为公司提供 98 硫酸加工服务,公司支付加工费 3,312,136.34 元,占浙江捷盛加工服务总额的 100%。

(三)本次资产的收购,是符合公司产品链延伸的发展战略要求;公司收购该资产后,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的主业,其经营规模也将得以进一步扩大,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确保公司和股东的资产不断增值。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就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公司管理层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事先也认可该资产收购事项。

2、本次资产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减少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也有利于避免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规划发展、业务整合的需要;资产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主业,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的提升;通过本次资产收购,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5、本次交易根据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5 年度审计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定价,资产收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我们亦对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予以肯定。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资产的意见

为保护非关联股东权益,更好地体现“三公”原则,公司董事会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并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向投资者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4、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5、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持股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G 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 2006-01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出售、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因工作人员疏漏,导致部分数据出现差错,现对该公告修正如下:

一、公告第四项“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第二段内容原为: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6)0338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确定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安徽瑞特 2780 万元的股权价格为 2740.51 元;收购水建总公司持有的龙子湖公司 800 万元股权的全部价款为 949.82 元;收购水建总公司持有的芜湖和顺 1735 万元股权的全部价款为 1652.82 元。

现修改为: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6)0338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确定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安徽瑞特 2780 万元的股权价格为 2812.96 万元;收购水建总公司持有的龙子湖公司 800 万元股权的全部价款为 949.82 元;收购水建总公司持有的芜湖和顺 1735 万元股权的全部价款为 1652.82 元。

谨向广大投资者致歉,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ST 金牛 编号:临 2006-027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9 日通过《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346,400,000 元减至 260,721,459 元。

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债权人通知方式:债权人将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和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通知寄送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 259 号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36023),并请在邮件上注明“债权人通知”字样。

本公司联系人:金彪,联系电话:0558-2210568,传真:0558-2212666。

特此公告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知,公司原财务主管于德政以公司名义与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证券公司)签订两份协议,约定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的资金,存入公司在昆仑证券公司的保证金存款户以购买国债。2003 年 10 月、11 月存入昆仑证券公司 4.04 亿元,昆仑证券公司于 2004 年仅归还公司资金 2.00 亿元。现昆仑证券公司已被托管,处于清算阶段。

目前,司法机关已对此事项进行立案侦查。公司正积极与昆仑证券公司清算组交涉,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有关该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